

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 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及落實情形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六條禁止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如下：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並進行以下之宣導：

1. 董事/獨立董事/新任內部人於就任時，於簽署聲明書時一併提供法規，應行注意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相關規範等宣導手冊，並隨時向董事說明溝通內線交易相關規範。
2. 每月提醒內部人申報股權異動，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
3. 本公司於每年12月以 E-mail 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次年度董事會開會日期，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
4. 本公司114年已對新進員工進行職前教育宣導，參與人次12人共計6小時。